

欽定大清會典

欽定大清會典卷七十九

○凡算法馭以三角八綫。三角曰平三角。於平

三角。以度計。每  
角皆有八綫。度在九十度內為銳角。九十度  
外為鈍角。遠足九十度為直。成合三角皆半周  
一百八十度。有直角三角。形一角。直二角。銳即  
句股形。有銳角三角。形三角。皆銳。有鈍角三角  
形。一角。鈍二角。銳。凡三角。三邊皆銳。知其三角  
求其三。如知兩角。以對所求。其餘。則以兩角。度減  
半周。得一角。以對所求。之角。正弦。為一。率。對  
所求之角。正弦。為二。率。所求之邊。為三。率。得四  
率。即所求之邊。知兩邊。一角。求又一角。以對所  
求之邊。為一。率。對所求之邊。為二。率。所求之角  
正弦。為三。率。得四。率。檢正。弦。得所求之角。如所  
知一角。在所求兩邊之間。角。無對邊。邊無對角。  
求又一角。直。角。形。則以對所求之邊。為一。率。又  
一。邊。為二。率。直。角。正。弦。即半徑。為三。率。得四。率。  
檢正。切。得所求之角。銳。鈍。形。則以所求兩邊。相

加之和為一率。相減之較為二率。所知角與半  
周減餘折半。為半外角。以其正切為三率。得四  
率。檢正切得半較角。以加減半外角。得餘二角。  
如知三邊求三角。則用中垂綫分為兩直角。以  
一連為底。為一率。餘二連為大底。兩腰較和  
為二率。較為三率。得四率。為分底。連之較。以  
底連。餘折半得小分連。小腰連為一率。小分連  
為二率。半徑為三率。得四率。為分角。正弦檢其  
餘。即得對中垂綫之角。乃用兩邊之角。比例  
得餘二角。又法。解三連為連總。半之為半總。以  
三連各減之。得三較。三較連乘。半總除之。開平  
方。為三角形。自心至連之垂綫。以對所求角之  
邊較為一率。垂綫為二率。半徑為三率。得四率  
為半角。正切檢表得度。倍之得所求角。若祇知  
有三角。度無三邊者。曰弧三角。於球面作三角  
大小無定形。不可求。曰弧三角。形為弧。三角三  
邊皆弧綫。而皆自球心刻出。三角與三弧皆以  
度計。各有八綫。角與弧各有大小。角適足九十  
度。為正角。大為鈍。小為銳。合三角。最小必大。於  
一百八十度。最大不滿五百四十度。合三弧。不

滿三百六十度。有正弧。或一正角。或二  
 正角。而餘角或鈍或銳。若三角形皆正。則角皆九  
 十度。三弧亦皆九十度。不待算。有斜弧。三角亦  
 或三角俱銳。俱鈍。或銳鈍不等。凡三角三弧亦  
 知其三而可求。其三。有所知對所求者。  
 無論求角求弧。皆以對所知之正弦為一率。對  
 所求之正弦為二率。所知之正弦為三率。得四  
 率檢正弦。得所求正弦。三角知對正角。即半徑為一  
 率。一角。求對不知角之弧。正角正弦即半徑為一  
 率。又一角餘弦為二率。弧正切為三率。得四率  
 檢正切。得餘度。如求對不知弧之角。則用次形  
 法。餘弦為一率。角餘切為二率。半徑為三率。  
 得四率檢正切。得角度。知對所求弧之角。知又  
 一弧。半徑為一率。角正切為二率。弧正弦為三  
 率。得四率檢正切。得所求弧度。知對不知弧之  
 角。知對不知角之弧。求對正角。餘角餘弦為一  
 率。半徑為二率。弧正切為三率。得四率檢正切。  
 得弧度。知對不知弧之角。知對所求角之弧。用  
 次形法。半徑為一率。弧餘弦為二率。角正弦為  
 三率。得四率檢餘弦。得所求角度。知一角。知對

所知角之弦。求對不知角之弦。角正切為一率。半徑為二率。弦正切為三率。得四率檢正弦。得  
一弧度。如求對不知弦之角。用次形法。弧餘弦為  
弦。得角餘弦。對正角。知正角。知又正角。求對不知  
之角。對正角。弧正切為一率。又正角。求對不知  
率。半徑為三率。得四率檢餘弦。得角。如求不  
知弦。用次形法。所知又正角。求對不知弦。半徑  
為二率。對正角。弧餘弦為三率。得四率檢餘弦。  
得弧度。知正角。求兩弧。求餘角。角旁一弧正弦。  
為一率。對所求角之弦。正切為二率。半徑為三  
率。得四率檢正切。得角。求對正角。用次形  
法。半徑為一率。角旁兩弧之餘弦為二率。三率。  
得四率檢餘弦。得弧度。知三角。求對正角。用  
次形法。一角正切為一率。半徑為二率。又一角  
餘切為三率。得四率檢餘弦。得弧度。如求角旁  
外。用次形法。一角正切為一率。對所求弧之角  
餘弦為二率。半徑為三率。得四率檢餘弦。得弧  
度。如斜外三角。所知有相對之弧角。又有對所  
求之弧角。則用弧角比例。所知有相對之弧角。

弧。得所求。為三車。得四車。檢正。弦。為二車。對所求。外。之。虛。弧。對所求。為三車。	之角。即對垂。弧。之角。正。切。為一車。半。徑。為二車。	得四車。檢正。切。得所求。外。之。虛。弧。對所求。為三車。	純角。餘。弦。為二車。對所求。外。之。虛。弧。對所求。為三車。	為三車。得四車。檢正。弦。為二車。對所求。外。之。虛。弧。對所求。為三車。	為一車。純角。正。弦。為二車。對所求。外。之。虛。弧。對所求。為三車。	知對。弧。知。又。一角。純角。求。對。不。知。角。之。弧。正。弦。徑。	加。得。所。求。弧。兩。分。角。相。加。得。所。求。角。如。知。一。弧。角。	為三車。得四車。檢正。弦。為二車。對所求。外。之。虛。弧。對所求。為三車。	之。弦。正。弦。為一車。又。一。分。弧。正。弦。為二車。對所求。知。角。	為三車。得四車。檢正。弦。為二車。對所求。外。之。虛。弧。對所求。為三車。	餘。弦。為一車。對所求。外。之。虛。弧。對所求。為三車。	二車。半。徑。為三車。得四車。檢正。弦。為二車。對所求。外。之。虛。弧。對所求。為三車。	得。分。弧。所。知。又。一。弧。正。弦。為三車。得四車。檢正。弦。為二車。對所求。外。之。虛。弧。對所求。為三車。	四車。檢正。弦。為二車。對所求。外。之。虛。弧。對所求。為三車。	車。角。正。弦。為二車。對所求。外。之。虛。弧。對所求。為三車。	對。弧。知。又。一。弧。求。又。一。弧。及其。對。角。半。徑。為三車。得四車。檢正。弦。為二車。對所求。外。之。虛。弧。對所求。為三車。	兩。角。對。所。求。之。弧。角。則。一。弧。及。其。對。角。半。徑。為三車。得四車。檢正。弦。為二車。對所求。外。之。虛。弧。對所求。為三車。
---	------------------------------	-------------------------------	---------------------------------	---------------------------------------	-------------------------------------	-------------------------------------	--	---------------------------------------	--------------------------------------	---------------------------------------	------------------------------	--	---	----------------------------------	----------------------------------	--	---



如	又	餘	東	中	本	角	所	周	半	中	求	相	半	之	象	東	同	減	如
角	一	檢	角	數	形	度	求	次	徑	數	對	減	徑	弦	限	限	東	為	知
本	角	餘	正	比	對	一	弦	形	相	為	角	餘	為	正	皆	內	限	較	三
形	亦	弦	矢	例	所	取	為	法	減	三	之	檢	三	與	一	或	一	弧	求
所	用	得	即	如	求	外	次	易	餘	得	則	弦	車	較	象	在	象	弧	一
求	次	所	本	三	弦	角	形	三	檢	四	以	得	四	弦	限	象	限	較	角
角	形	求	形	弧	之	為	求	角	餘	車	車	角	車	正	或	內	一	弧	以
為	法	如	求	一	角	次	本	三	弦	為	徑	如	求	矢	二	一	過	之	角
次	本	知	弦	角	次	形	形	弧	度	較	一	一	角	相	象	過	三	餘	旁
形	形	一	正	法	形	夾	所	三	如	角	車	角	正	減	限	一	三	弦	兩
所	求	弦	矢	得	對	所	求	為	知	較	角	正	夫	為	一	過	東	相	弧
求	知	及	以	四	所	求	角	三	三	弧	正	正	夫	夫	一	東	限	加	相
本	弦	弦	與	率	求	角	之	角	角	正	矢	矢	較	較	車	限	皆	減	為
形	次	旁	率	為	角	兩	兩	角	角	矢	為	為	為	為	對	一	過	弧	總
所	形	兩	徑	次	之	一	取	以	本	一	二	二	二	二	所	三	在	較	弧
知	形	角	相	形	弧	取	以	本	形	弧	與	與	與	與	求	三	在	弧	相
弦	所	求	減	所	取	本	本	形	弧	與	與	與	與	與	求	三	在	相	相

<p>音兩角。一取本角度。一取外角度。為次形夾所 知角之兩弧。取中數比例。如一角及角旁兩 弧。求對角之弧。得四半夫較。加較弧。正夫。以 與半徑相減。餘檢餘弦。得次形所求弧。即本形</p>	<p>所求角。又兩弧夾一角。兩角夾一弧。一角取外 角。皆可用外垂弧法。比例三次。得所求之弧角。</p>	<p>凡取外角。皆以本角八線。於平圓面內作過心 減半圓。用其餘度。八線全徑二線。均分圓周</p>	<p>為四象限。皆九十度。凡四半徑。於一象限內。任 直角形四。命半徑。為一千萬。於一象限內。任</p>	<p>作一半徑。命半徑。為一千萬。於一象限內。任 為餘。正餘弦。皆有限。弦夫。切制而八線。備。從。曰</p>	<p>正弦。曰餘弦。本弦。在圓內。一端屬。截圓周。一端。抵 為餘弦。五與半徑。平行。正餘弦。一。一。一。橫</p>	<p>為與。分。半徑。為其。倍。正餘弦。皆為。通。弦。</p>	<p>曰正夫。曰餘夫。則夫。亦在。圓內。弦。縱。則夫。橫。弦。橫</p>	<p>夫。正。弦。減。半。徑。曰正切。曰餘切。切。切。圓。外。一</p>	<p>之。餘。為。餘。夫。</p>
---	---	--	---	--	---	---------------------------------	--------------------------------------	--------------------------------------	-------------------



與割綫遇。各與弦平行而長過之。曰正割。曰餘。

在正弧為正切。在餘弧為餘切。正割。曰餘。

割。與切綫自圓心至圓外。純分餘半徑引而長之。

切餘切。各與半徑為勾股。正割。餘割。各為其徑。

求八綫。用六宗。三要。二簡之法。越四十五分得。

一弦。又用新增二法。越五分得一弦。五分內用。

中比例求之。皆於一象限中。豫求其弦切割。列。

為表。以倚檢捷法。任取一弦可求。弦一。任取一。

弦。一。夫可求。弦。先以圓周定率三一四一五九。

二。六。五。三。五。八。之。數。以。二。十。億。乘。之。得。圓。周。本。  
數。四。除。之。得。一。象。限。外。本。數。又。九。十。除。之。得。一。  
度。弧。本。數。又。六。十。除。之。得。一。分。外。本。數。又。六。十。  
除。之。得。一。秒。外。本。數。弦。求。正。弦。以。外。本。數。又。六。十。  
自。乘。一。半。除。之。得。比。例。第。一。車。外。本。數。為。第。二。車。  
一。半。除。之。得。第。四。車。二。除。之。三。除。之。為。第。二。條。  
應。減。另。書。之。置。第。二。條。三。乘。之。一。半。除。之。得。第。  
第。六。車。四。除。之。五。除。之。為。第。三。條。應。加。書。於。第。  
一。條。之。下。置。第。三。條。三。乘。之。一。半。除。之。得。第。

<p>七率五除。六除。為第三條。九率。三除。四除。為第二條。</p>	<p>一率除。得五。七。九率。五率。三除。四除。為第二條。</p>	<p>以第三率二除之。為第一條。每條恒以求正弦。而</p>	<p>之得。分度。收之。得度。終求正。夫。法。如。求。正。弦。而</p>	<p>除至單位。下而止。以諸條相併。即。弦。本。數。分。收。</p>	<p>二率則用九。自乘。八。十一。之。數。乘。之。除。法。進。增。</p>	<p>乘之。如十率。則用七。自乘。四。十九。之。數。乘。之。十</p>	<p>恒以三率乘。一率除。每率後。皆用。隔。位。自。乘。數</p>	<p>十五乘之。六除之。七除之。為第四條。以後每條</p>	<p>除之。得第六率。九乘之。四除之。五除之。為第三</p>	<p>置第一正弦。為第二條。置第二條。為第三條。置第三</p>	<p>正注。求。弦。以。正。弦。為。第。一。條。車。徑。為。連。比。例。第</p>	<p>條相併。二。四。六。八。條。相。併。兩。數。相。減。餘。即。正。弦。</p>	<p>後。除。法。進。增。如。十。率。除。至。單。位。下。而。止。以。十。二。五。七</p>	<p>八率。六。除。之。七。除。之。為。第。四。條。應。減。書。於。第。二</p>
------------------------------------	-----------------------------------	-------------------------------	--------------------------------------	------------------------------------	---------------------------------------	-------------------------------------	-----------------------------------	-------------------------------	--------------------------------	---------------------------------	---	---	--	---

四條。以後遞增。除至單位下而止。以一三五條相併。二四六條相併。兩數相減。餘即正。五條求。倍。正。矢。為。第一條。以半徑為邊。比。例。第一。三。除。之。四。除。之。為。第二條。置。第一條。乘。之。三。乘。之。一。半。除。之。得。第七條。五。除。之。六。除。之。為。第三條。置。第二條。乘。之。三。乘。之。一。半。除。之。得。第九條。八。除。之。為。第四條。以。後。每。條。得。第九條。乘。第七條。除。之。八。除。之。為。第十條。以。後。每。條。皆。用。連。位。自。乘。數。乘。之。如。四。條。以。四。自。乘。乘。之。十。恒。大。之。數。乘。之。五。條。以。五。自。乘。乘。之。二。十。五。之。數。自。乘。乘。之。十。恒。大。以。三。率。乘。一。率。除。得。每。率。後。九。除。十。除。遞。增。除。至。單。位。下。而。止。以。諸。條。相。併。人。為。連。比。例。第。三。率。以。與。第。一。率。相。乘。度。開。平。方。得。第。二。率。即。求。本。數。分。收。之。得。分。度。以。為。求。正。弦。即。求。本。數。分。收。之。得。分。度。以。為。求。正。弦。求。通。弦。之。法。以。連。除。以。前。各。用。四。除。之。即。為。通。弦。求。用。四。除。之。即。為。通。弦。求。通。弦。之。法。如。以。六。十。度。之。通。弦。倍。之。即。為。全。徑。三。乘。之。為。第一條。十。度。外。圓。徑。求。周。之。法。與。象。限。相。減。以。其。餘。乘。之。四。十。度。十。條。數。過。多。則。與。象。限。相。減。以。其。餘。乘。之。四。十。度。十。條。

<p>弦本 各八 自乘 相減 餘開 平方 得弦 股即 餘為 正半 弦徑 求為</p>	<p>加減 本弦 正弦 大於 借餘 正弦 則如 小則 得相</p>	<p>為較 弦通 弦如 法求 得通 外即 較餘 與借 弦相</p>	<p>較為 股餘 弦較 為句 各自 乘相 併開 平方 得正 弦</p>	<p>以本 弦正 餘弦 與借 餘各 相減 得正 弦</p>	<p>○六十 ○度 用之 先以 本弦 正弦 求得 本餘 弦</p>	<p>六十 度正 弦八 十六 ○二 五四 餘弦 五○ ○</p>	<p>正餘 弦用 之過 半徑 十分 之八 借四 十五 度</p>	<p>之過 半徑 十分 之六 至十 分八 借六 十四 度</p>	<p>弦五 ○半 徑十 ○分 ○三 餘十 八分 六○ 借三 十五 度</p>	<p>於借 小於 是為 三率 得四 率以 與借 餘弦 則如 本餘 弦大</p>	<p>於借 是為 三率 得四 率以 與借 餘弦 則如 本餘 弦大</p>	<p>為較 弦如 法求 其弦 矢五 度與 本餘 弦相 減餘</p>	<p>半徑 為一 率借 四十五 度正 弦即 餘七 ○七</p>	<p>五度 以內 條數 高多 則有 借餘 求正 餘弦 法以</p>
--	---	---	---	---	---	--	--	--	--	---	--	---	---	---

正切。餘弦為一率。正弦為二率。半徑為三率。得  
 四率。即正切。正弦求正割。正弦為一率。半徑為  
 二率。正切為三率。得四率。即正割。餘弦求餘切。  
 餘割亦如之。鈍角之八線。與外角同。惟正矢為  
 大矢。以外角正矢減全徑。餘為大矢。餘在一象  
 限外。如鈍角。在兩象限外。減半圓而用其餘。如  
 銳角。在三象限外。減半圓。以相求而比例。以盡其  
 用。如半徑在二。三率。一率為強切割者。可代用。  
 不易除為乘。餘割與正弦相代。正割與餘弦相  
 代。正切與餘切相代。皆移半徑為一率。移代用  
 之。一率為二。三率。則二。三率用乘。一率不用除。  
 惟降位而已。凡連用兩次比例。可以兩一率相  
 乘。兩二率相乘。兩三率相乘。為一。二。三率。得四  
 率。為兩四率相乘。連用三次比例者。皆各  
 率連乘。得四率為立方積。如此。一。四率內。有與  
 彼。三。三率同數者。皆可省去不用。而以其不同  
 數連乘之。為每率。則得四率。即末一次所求之  
 四率。如用對數表。則凡乘除開方。皆可以加減

○凡數皆先得其成數而列為表以入算

數有對表

有八線表。有八線對數表。七政各有年根表。周歲平行表。周日平行表。日躔。有均數表。黃赤距

度表。黃赤升度表。升度時差表。均數時差表。太陽距地心表。清氣差表。月離。有一平均表。立

方較表。二平均表。三平均表。最高均及本天心距地表。初均表。二均表。三均表。末均表。正文實

均表。交角加分表。黃白升度差表。黃白距緯表。交食。有首朔諸候表。朔望策表。黃道赤經交角

表。太陽祀半徑表。太陽視半徑表。太陽實行表。太陽距地心表。太陽距地半徑差表。太陽實行表。太陽距地心

表。五星。各有均數表。距限表。土木火。各有升度差表。金水。各有距限表。土木金水。各有距地

表。火全水。各有地半徑差表。五星。伏見距日有黃道度表。如減差表。恆星。有黃道經緯度表。赤

道經緯度表。赤道經緯度表。天漢。有經緯度表。黃



赤經緯度。有互推表。有凌犯視差表。

主簿廳主簿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管吏役司章奏文移。

製時憲書。所用紙絹顏料工價。觀象臺測驗開

窰封呈紙張黃蠟。筆墨。蘆席。冬月木炭。及三年

一次。換造香匣。均行文工部支領。觀象臺之時

辰香。該樓更香。均行文工部支領。寺支領。觀象臺之時

內務府各處候時所用時辰香油燭煤炭。均行文

于八旗官馬戶部給盤費。順天府給官車。每鐘

一分。大車一輛。厩房二架。於工部支領。如有修

造相度。官驛馬。行文兵部給予。博士。騎。掌。三。副。

取掌一副。天文生騎。掌。二。副。取。掌。一。副。於。工。部。

支領。官生。俸。廉。漢。人。行。文。戶。部。支。領。滿。洲。蒙。古。

漢軍。由。本。旗。支。領。其。每。月。公。費。由。本。監。給。予。天

文。生。每。年。各。給。布。面。羊。裘。一。絡。皮。酒。一。孤。皮。領。

一。諫。樓。直。班。之。博。士。等。官。初。任。時。各。給。絡。皮。端。

軍部均行文。凡本衙門官生升補之事，皆具稿。

以呈於堂。

欽天監應行引五禮。先期行文部查察。

滿洲蒙古漢軍天文生。由國子監算學生肄業有成。會監考定名次。送吏部註冊。按期依次補用。

漢會律天文生。由本監三種天文生。由本監新科考請。天文時憲兩科。食種天文生。由本監新

第世業子弟整算學生肄業生分為四班。又四班各有初力一班。共八班。輸流補用。漏制科食

糧天文生。由陰陽生考請。陰陽生由三守書籍科世業子弟與本科肄業生合考補用。

之藏。

源板。律呂正義。聖祖仁皇帝御製律歷淵

板。坤輿圖板。高宗純皇帝欽定儀象考

成。正編板。協紀辨方書板。鋪註萬年書板。

欽定御製歷象考成績編板。凌祀視差板。願刷者聽

高宗純皇帝新製靈臺儀象志圖二本。



欽定大清會典卷八十

時憲科。五官正。滿洲二人。蒙古二人。春官正。漢一人。夏官正。漢一人。中官正。漢一人。秋官正。漢一人。軍一人。漢一人。冬官正。漢一人。五官司書。漢一人。博士。滿洲四人。蒙古二人。漢軍一人。漢十有六人。天文生。滿洲八人。蒙古四人。漢軍八人。漢四十有三人。漢天文生內食九品俸十三人。食糧三十人。

掌製時憲書辨

御覽者與頒行者而著以其式。凡日月食則掌其推

算

○凡製時憲書之法先推其歲之節候二十四節氣依

日躔法推得太陽實行星紀宮初度為冬至十一月十五度為小寒十二月節元枵宮初度為大寒十二月十五度為立春正月節椒瑩宮初度為雨水正月十五度為立夏正月節為大梁宮初度為春分二月中十五度為驚蟄二月節降婁宮初度為穀雨三月中十五度為清明三月節大梁宮初度為小滿四月中十五度為芒種五月節鶉首宮初度為夏至五月中十五度為小暑六月節鶉火宮初度為大暑六月十五度為立秋七月節鶉尾宮初度為處暑七月十五度為白露八月節鶉尾宮初度為秋分八月十五度為寒露九月節壽星宮初度為霜降九月中十五度為立冬十月節析木宮初度為小雪十月中十五度為大雪十一月節皆以子正日躔未交節氣宮度者為交節氣本日已過節氣宮度者為次日本日實行與次日實行相減餘為一率一千四百分為二辛本日實行與節氣宮度相減餘為三率得四

率為五。分收子正後之分數以六十分收為一小時。本日  
均數變時。一度為四十分。十五分為一分。十五秒  
為一。秘得均數時差。均數減者。時差加。均數加  
者。時差減。又以半徑為一率。黃赤大距餘弦為  
二。率本節氣黃道度之正切為三率。得四率。檢  
正切得赤道度與黃道度相減。餘數變時。得升  
度時差二分後加。二至後減。以兩時差加減節  
氣時刻。得視節氣用時。各地方節氣時刻。皆以  
京師為主。視各處東西偏度加減之。偏東如偏  
西。減每一度當時之四分。七十二候大陽實行  
五度為一度。立春後三候。東風解凍。蟄蟲始振。  
魚陟負冰。雨水後三候。蜇蟄始鳴。雁北。草木萌  
動。驚蟄後三候。桃始華。倉庚鳴。鷹化為鳩。春分  
後三候。元鳥至。雷乃發聲。始電。清明後三候。桐  
始華。田鼠化為鴽。始見。穀雨後三候。萍始生。  
鳴鳩拂其羽。戴勝降於桑。立夏後三候。靡草死。蟩鳴  
蚳蜢出。王瓜生。小滿後三候。苦菜秀。靡草死。麥  
秋至。芒種後三候。螳螂生。鵙始鳴。半夏小暑後三候。  
至後三候。鹿角解。蟣始鳴。半夏始生。小暑後三候。

四	一	行	次	弦	限	腹	水	北	後	冬	三	後	降	後	秋	禾	露	墓	溫
百	日	各	日	限	相	堅	澤	鄉	三	大	候	三	後	三	分	乃	降	土	風
四	實	相	本	皆	距	月	月	三	候	雪	虹	候	三	候	後	登	寒	潤	至
十	行	減	日	以	三	之	之	始	後	後	藏	候	候	三	白	蟬	毒	慧	慧
分	內	除	大	太	宮	朔	朔	蠶	三	三	不	始	始	雁	露	鳴	暑	居	居
為	減	為	陽	陰	為	望	望	蠶	候	候	見	祭	祭	來	後	處	大	璧	璧
二	太	大	陰	未	上	依	依	蠶	候	候	天	獸	獸	實	三	著	雨	廣	廣
善	陽	陽	實	及	弦	日	日	蠶	候	候	氣	草	草	雀	候	後	時	始	始
合	一	陰	行	限	限	曜	曜	蠶	不	不	上	木	木	入	鴻	三	行	立	立
朔	日	本	與	為	六	法	法	蠶	鳴	鳴	地	黃	黃	大	雁	雁	秋	大	大
本	實	日	次	本	宮	推	推	蠶	虎	虎	地	落	落	水	來	元	後	暑	暑
日	行	之	日	日	為	得	得	蠶	始	始	氣	整	整	為	乃	烏	三	後	後
太	餘	實	太	已	望	大	大	蠶	交	交	下	蟲	蟲	蛤	祭	烏	候	涼	涼
陽	為	於	陽	過	限	陰	陰	蠶	荔	荔	降	菊	菊	菊	鳥	天	三	風	風
實	一	太	太	限	九	實	實	蠶	樹	樹	閉	有	有	黃	地	始	候	至	至
行	幸	陰	陰	度	宮	行	行	蠶	出	出	塞	黃	黃	華	始	肅	白	白	白
為	一	實	實	為	為	行	行	蠶	冬	冬	而	霜	霜	霜	肅	肅	肅	肅	肅
三	千	陰	實	下	下	行	行	蠶	至	至	成	霜	霜	霜	肅	肅	肅	肅	肅

率。望則加限。度減本日。大陰實行。餘為三。得四。率為距子正之分數。以時刻收之。得合朔。

弦望日之出入。推日出入晝夜時刻。以半徑為

本日距緯度之正切。為三率。得四率。檢正。弦得

日出入卯酉前後赤道變為時分。春分前。秋

減。後為卯後酉前。分。以加卯正。為日出時刻。以

後分。以減卯正。為日出時刻。以減一日九十六

時刻。餘為夜刻。凡春秋分。皆日出卯正。初刻。日

酉正。初刻。晝夜均四十八刻。日出卯正。初刻。日

辰初。初刻。晝夜均四十八刻。日出卯正。初刻。日

一。刻。七。分。八。刻。十。分。二。刻。八。分。三。刻。七。分。初。一。

刻。十二。分。八。刻。九。分。立。春。立。冬。日。出。卯。正。三。刻。六。

十二。分。日。入。酉。初。刻。三。分。晝。四。十。刻。六。分。夜。

五。十五。刻。九。分。雨。水。霜。降。日。出。卯。正。二。刻。九。分。

三	正	日 時 之 紀	晝	八	出	五	日	立	雨	一	十	入	十	日
百	月		夜	刻	寅	十	出	秋	處	刻	分	分	分	刻
五	朔	六	三	正	七	寅	五	晝	暑	五	清	初	三	酉
十	日	十	十	刻	刻	正	十	五	日	分	明	二	分	酉
有	至	五	六	分	九	刻	三	三	出	畫	白	刻	分	初
奇	十	日	俱	日	分	刻	五	刻	卯	五	露	十	分	一
有	二	有	以	入	八	夜	初	初	初	十	日	分	分	刻
閏	月	閏	本	戌	分	日	夜	夜	刻	刻	出	分	分	六
月	晦	月	處	初	初	三	分	分	分	刻	卯	分	分	分
者	日	者	北	一	初	八	日	日	分	六	初	分	分	分
三	為	三	極	刻	初	初	八	四	分	分	二	分	分	分
百	一	百	高	十	初	一	初	十	日	日	刻	分	分	分
八	年	八	度	分	六	芒	初	刻	入	入	十	分	分	分
十	十	十	立	五	分	種	芒	分	酉	酉	分	分	分	分
日	二	日	第	十九	芒	小	芒	小	正	正	日	分	分	分
有	月	有	以	刻	種	晝	種	晝	二	二	入	分	分	分
奇	凡	奇	定	五	小	五	小	五	刻	刻	酉	分	分	分
	三		年	正	晝	十	晝	十	九	九	正	分	分	分
	百		月	正	十	十	十	十	刻	刻	正	分	分	分
	凡		月	正	十	十	十	十	刻	刻	正	分	分	分

<p>八宮居東北九宮居南一為八卦按繫辭帝出</p>	<p>四宮居東南五宮居南六宮居西北七宮居西</p>	<p>鋪注審其方位 宮居北二宮居西南三宮居東</p>	<p>日始戊子丁壬日始庚子戊癸日始丙子丙辛凡</p>	<p>支如月甲己日始甲子乙庚日始丙子丙辛凡</p>	<p>壬年始壬寅戊癸年始甲寅日干支如年時干</p>	<p>己年始丙寅乙庚年始戊寅日干支如年時干</p>	<p>中下三元凡一百八十年甲子終癸亥為正月甲</p>	<p>支相配六十而周年始甲子終癸亥為正月甲</p>	<p>午屬火申酉屬金亥子屬水丑未辰戌屬土干</p>	<p>土庚辛屬金壬癸屬水地支十二寅卯屬木巳</p>	<p>正終夜子時皆命以干支丙丁屬火戊己屬</p>	<p>日凡日皆始子皆命以干支丙丁屬火戊己屬</p>	<p>每月小時四刻子初屬上日為夜子時子正屬本</p>	<p>小視朔干前後朔同干則月大三十日不用月大</p>	<p>閏月交節前作上月用交節後作下月用月大</p>	<p>朔策外又滿一朔策則置閏以無中氣之月為</p>	<p>其奇為三四五六日不等視一年積日於十二</p>
---------------------------	---------------------------	--------------------------------	----------------------------	---------------------------	---------------------------	---------------------------	----------------------------	---------------------------	---------------------------	---------------------------	--------------------------	---------------------------	----------------------------	----------------------------	---------------------------	---------------------------	---------------------------

壬寅	中宮	黑入	七赤	推中	在箕	五黃	甲子	而箕	飛之	赤艮	為二	北戌	南辰	宮得	南未	子為	南庚	乎震
癸卯	一白	入中	入中	元甲	乙丑	在離	一而	由中	艮白	二十	戌乾	辰巽	得三	未申	為東	庚辛	至成	
壬申	居坎	一白	一白	子四	年九	六白	在中	而中	離紫	四博	亥是	巴南	嚮北	居西	西南	壬癸	言乎	
癸酉	納音	居巽	居艮	緣入	紫入	在坎	二元	乾而	依一	博察	是察	丙午	士子	西南	北四	北戊	乎艮	
庚辰	五行	辰戌	戌兌	中宮	中宮	七赤	起例	兌而	二二	其臨	直直	下西	癸東	戌亥	正位	己戊	之位	
辛巳	甲子	未年	寅申	一宮	而一	在坤	在乾	艮而	三三	直直	九宮	西南	北丑	居西	丑寅	中一	為十	
庚戌	乙丑	正月	巳亥	子居	白居	八白	三月	而離	四四	震碧	以色	未坤	艮寅	北卦	寅居	一為	十干	
辛亥	甲午	五月	申巳	坤下	白居	在乾	碧在	坎而	五五	宮以	配色	申西	寅東	東以	東北	十二	甲乙	
皆為	未	黃入	酉元	元甲	次元	紫元	年九	坤而	六六	綠中	坎白	庚酉	卯乙	配八	辰居	支卯	乙東	
			正甲	子正	子正	紫元	宮上	震而	七七	黃乾	坤黑	辛酉	乙東	宮每	巳居	酉午	丙午	丁



<p> <small>順行</small>至直歲破大耗與之對歲德甲己年在甲乙庚         </p>	<p> <small>得善計元旦至直辛之日為數日龍治水計元         </small> </p>	<p> <small>伏社初伏第四庚為中伏立秋後第一庚為末         </small> </p>	<p> <small>成翼收周而復始建除十二起建交節時重一破危         </small> </p>	<p> <small>牛女虛危室壁奎婁胃昂畢觜參井鬼柳星張         </small> </p>	<p> <small>頌行者不誣直宿二十八角亢氏房心尾箕斗         </small> </p>	<p> <small>為專惟干剋支為制支剋干為伐干支同類         </small> </p>	<p> <small>陰以干支生剋分實義制專伐干生支為實支         </small> </p>	<p> <small>和日以干支分陰陽如甲子日為陽乙丑日為         </small> </p>	<p> <small>庚寅辛卯庚申辛酉戊辰己巳戊戌己亥皆為         </small> </p>	<p> <small>辰丁巳丙戌丁亥皆為土壬子癸丑壬午癸未         </small> </p>	<p> <small>丙寅丁卯丙申丁酉甲辰乙巳甲戌乙亥皆為         </small> </p>	<p> <small>辰癸巳壬戌癸亥皆為水戊子己丑戊午己酉未         </small> </p>	<p> <small>金丙子丁丑丙午丁未甲寅乙卯甲申乙酉壬         </small> </p>	<p> <small>辰癸巳壬戌癸亥皆為水戊子己丑戊午己酉未         </small> </p>
--	---	---	---	---	---	--	---	---	---	---	---	--	---	--

年在庚丙辛年在丙丁壬年在壬戌癸年在戌  
歲德合甲乙年在乙庚辛年在乙丙辛年在辛  
丁壬年在下戊癸年在癸大將軍寅卯辰年在  
子乙午未年在卯申酉戌年在午亥子丑年在  
酉奏書寅卯辰年在艮巳午未年在巽申酉戌  
年在坤亥子丑年在乾博士與之對力士寅卯  
辰年在巽巳午未年在坤申酉戌年在乾亥子  
丑年在艮巽室與之對巽宮寅卯辰年在乾巳  
午未年在卯申酉戌年在辰亥子丑年在未巽  
命寅卯辰年在亥巳午未年在寅申酉戌年在  
巳亥子丑年在申酉戌年未年在午未申酉乙  
庚年在辰巳丙辛年在寅卯午未子丑丁壬年  
在寅卯戌亥戊癸年在酉子丑未子丑丁壬年  
戌順行至亥年在酉子丑未子丑丁壬年  
之對白虎子在亥至亥年在戌死符小耗與之對  
滿符子在亥至亥年在戌死符小耗與之對  
皆順行歲刑子在卯丑年在戌寅年在巳卯  
年在子辰年在辰巳年在申午年在午未年在  
丑申年在寅酉年在酉戌年在未亥年在亥歲  
煞申子辰年在未巳酉丑年在辰寅申午年在



至十二月在亥月熱庚午戌月在丑亥卯未月  
在戌申子辰月在和巳酉丑月在辰月德寅午  
戌月在丙亥卯未月在申申子辰月在丑巳酉  
丑月在庚月空與之數月德念寅午戌月在辛  
亥卯未月在己申子辰月在丁巳酉丑月在己  
御覽時憲書每日下註吉神歲德歲德合  
天德月德月德合月空各以日干支起例如前  
天德合正月壬戌十二月乙亥春戊寅夏甲午  
九月辛酉十月庚子十一月乙未春亥子夏寅卯  
秋戊申冬甲子母倉春亥子夏寅卯秋辰戌丑  
未冬申酉土王後巳午四相春丙丁夏戌巳秋  
壬癸冬甲乙時德春午夏辰秋子冬寅王日春  
寅夏巳秋申冬亥官巳春卯夏午秋酉冬子守  
日春辰夏未秋戌冬丑相日春巳夏申秋亥冬  
寅民日春午夏酉秋子冬卯五富寅午戌月亥  
亥卯未月寅申子辰月巳酉丑月申酉日正  
月午二月亥三月申四月丑五月戌六月卯七  
月子八月巳九月寅十月未十一月辰十二月  
酉驛馬天后寅午戌月中亥卯未月巳申子辰  
月寅巳酉丑月亥寅午戌月中亥卯未月申子辰





日。時陽生氣開日。不將。正月丙寅丁卯丙子丁	丑己卯丁亥己丑庚寅辛卯己亥庚子辛丑辛	亥二月乙丑丙寅乙亥丙子丁丑丙戌丁亥乙	丑庚寅乙亥庚子庚戌三月甲子乙丑甲戌乙	酉丙子丁丑乙酉丙戌丁亥乙丑甲申乙酉丙戌丁	亥四月甲子甲戌乙亥丙子甲申乙酉丙戌丁	亥戊子丙申丁酉戊戌乙未丙申戊戌申癸	亥癸未甲申乙酉丙戌乙未丙申戊戌申癸	亥六月壬申癸酉甲戌壬午癸未甲申乙酉甲	午乙未戊戌申戊午壬戌七月壬申癸酉壬	午癸未甲申乙酉癸巳甲午乙未乙巳戊申壬	午八月戊辰辛未壬申辛巳壬午癸未甲申壬	辰癸巳甲午甲辰戊申戊午九月戊辰庚午辛	未庚辰辛巳壬午癸未辛卯壬辰癸巳癸卯戊	午十月己巳庚午己卯庚辰辛巳壬午庚寅辛	卯壬辰癸巳壬寅癸卯十一月丁卯己巳丁丑	己卯庚辰辛巳己丑庚寅辛卯壬辰辛丑壬寅	丁巳十二月丙寅丁卯丙子丁丑己卯庚辰己	丑庚寅辛卯庚子辛丑丙辰皆未交本月節從	上月己交下月節從下月凡甲子乙丑丙寅丁
-----------------------	--------------------	--------------------	--------------------	----------------------	--------------------	-------------------	-------------------	--------------------	-------------------	--------------------	--------------------	--------------------	--------------------	--------------------	--------------------	--------------------	--------------------	--------------------	--------------------

卯戌辰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己酉庚戌辛  
亥壬子癸丑日皆天恩申酉日皆除神寅卯日。

皆五辨其宜忌求嗣御用六十七事祭祀祈福

赦恩封拜詔命公卿招賢舉正直施恩惠師

將訓兵出師上官赴任臨政親民結婚納采

頭整手足甲求醫療病裁製營建宮室修宮室

立券交易納財修置產室開渠穿井安確墮補

垣掃舍宇修飾垣牆平治道塗伐木捕蛇吹獵

取魚栽種牧養納畜民用三十七事祭祀上表

出上行移徙安牀沐浴剃髮會親友嫁娶進人口

豎柱上梁經絡開市立券交易納財修置產室

間渠穿井安確墮掃舍室平治道塗金破屋壞垣

伐木捕蛇田獵栽種牧養破土安葬啟撥通書

選擇六十事祭祀祈福求嗣上冊受封上表章



夕不見復與太陽同度為合退伏自是又漸造  
太陽為晨見東方退行漸遲而留為留  
太初順行於太陽近合伏為晨不見求衝伏時  
衝土木火於太陽近合伏為晨不見求衝伏時  
實行合伏減退衝加金水於星一日實行內加  
減太為一伏減退衝加金水於星一日實行內加  
千四百四十分為二半土木火合伏為一日實  
行內減本日太陽實行退衝加六宮而減之合  
水合伏本日太陽實行內減星實行退伏本日  
星實行內減本日太陽實行內減星實行退伏本日  
見限正之分數以時刻收之得時刻求晨夕伏  
一度三十分金星限五度水星限十度火星限十  
後或退伏前限某日太陽實行與水星實行相  
距近此限度即以某日本星實行宮度察五星  
伏見距日黃道表五星伏見距日加減差表取  
距日黃道度與距日加減差相減緯南加緯  
北減緯伏見限度土木火合伏前某日太陽實  
行與星實行相距近此限度即為某日晨不見後  
合伏後為某日晨見金水合伏前為晨不見後

為夕見。退伏前為各以月以日而列之。註之。緯日

夕不見。後為晨見。各以月以日而列之。註之。緯日

升星見月。註之。而各註順。四餘亦如之。為月。餘一

退流伏見。不見於本日下。四餘亦如之。為月。餘一

即日最高。其度順行。一為羅喉。即正交。一為紫氣。計

都即正交之對。為中交。其度皆退行。一為紫氣。計

日行二分六秒。小餘七十二。七七。順行。以乾

隆九年。天正冬至次日。子正在六宮一十七度

五十分一十四秒五十三。凡日五星之最高最

做為元推算。均按旬。註之。卑各著其歲限。太陽註最高過夏至最卑過冬

卑各著其歲限。太陽註最高過夏至最卑過冬

度五星各註自最高下行。或最卑上行。或

中距上下行。及過最高最卑中距之日。或

○凡月五星相距時憲書。推其月星之相距。經

緯度。皆同。為推經度。同。緯度不同。為距。太陽與

五星相距。以本日太陽經度。在星前。次日太陽

經度。在星後。為入限。察其緯度。太陽與星同在

黃道北者。緯多在上。緯少在下。同在黃道南者。

皆多以在下算少在上地中為一南大北在上南在下  
距二度以內取七分為內者相十度以外  
承用兩星相距十度以內者相十度以外  
為犯五星互相距以行遲或星入度與月五  
星行連或順行者為距之星入度與月五  
相行同無端在上為內者為相分以度以外  
用兩算相距三分以內為法四分以上為犯  
以一彼此者加得日實行相本加各經度相減  
順一度日行度化化分為三率得一四率為距  
二率相距離變化化為三率得一四率為距  
分數以時刻與其距恆星者。月五星與恆星相  
收之得時刻與其距恆星者。月五星與恆星相  
相行同以月星本日經度與次日經度相減得  
日行度以月星本日經度與恆星經度相減得  
相行度求時刻以法亦同推月與星相距相減得  
同交食求視時刻以太陰實行化秒為一率三千  
六百秒為二率東西差化為三率得四率為  
秒以分收之得視時刻以化秒為三率得四率為

陰距限西為加按其月日而註焉凡相距皆紀

東為減得視時以十二宮為次每月日下相距者

其宮度

總日以上下及分數相掩者無緯度

○凡交食必推其食之方與其時繪圖以頒行

於天下而驗焉繪日食圖先作縱橫二線十字

於天下而驗焉交橫線為黃道經

於天下而驗焉度於中心作圓以為日體又以

於天下而驗焉度於虛圓上周黃道經左右取黃白大距五

於天下而驗焉度於虛圓上周黃道經左右取黃白大距五

於天下而驗焉度於虛圓上周黃道經左右取黃白大距五

心月半徑為度各作一圓以象月體即初虧食甚復圓之象者各以象甚復圓之象繪月食圖亦先作縱橫十字交黃道經緯二線用地影半徑為度於中心作圓以象閭虛又以月半徑與地影半徑相減用其餘數作為內虛圓為食既生光之限又以兩半徑相併為度作為外虛圓為初虧復圓之限次作白道經緯線如日食法經線上自圍心取食甚距緯度作織即食甚時月心所在白道割外虛圓右周之點為初虧時月心所在左周之點為食既時月心所在左周之點為心月半徑為度作各小圓以象心所割之點為心月半徑為度作各小圓以象月體即初虧食甚食既生光復圓之象者各以象圖各註食分及各限時刻上下左右黃赤道宮度宿度帶食者註日月出地平時刻帶食分繪日食坤輿圖取見食極多之食每分為一限止於二十一限又取見食時刻早晚每刻為一限止於九十六限又取見食時刻早晚每刻為一限北極高下度東西偏度按度聯凡食甚皆計以

分。太陽視大陰視。半徑視併。皆命為十分。日食以太陽大  
於減餘度分。以太陽視徑度分。與十分之比。或食甚實緯  
大於併徑。則兩周不相掩。皆為不食。或大陰正當  
黃道。而無食甚實緯。即以併徑為食分。兩心相  
掩。是為全食。若大陰視徑小於太陽視徑。則四  
周露光。為金銀食。月食。以太陰半徑之地影。即為  
相併。而與距緯相較。併徑大於距緯之比。即為  
月食之分。以太陰視徑度分。與十分之比。即  
同於併徑。距緯之較。與十分之比。即

欽定大清會典卷八十一

天文科。五官靈臺郎。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漢軍

一人。漢四人。五官監候。漢一人。博士。漢二人。天

文生。滿洲二人。漢三十有一人。漢九品俸九人。食

糧二十人。

掌觀天象。

設觀象臺於京城東南隅。直漢

時天文生六人。晝夜觀候。每二時以二人登

臺輪直分觀四方。凡五日為一班。月計六班。

○凡天行。晝測以晷影。測候之法。先以定南北

北真綫法。於春秋分日。植表於案。取日影。自午

前至午後。隨表末影所至作點。為識。聯之。成一

直綫。即東西綫。取其正中作垂綫。即南北綫。或

不拘何日。如法作識。取其與表心最近之點。為

午正表影。依此嚮表心。作直綫。即南北綫。又法。作圓數層。植表於心。視午前後兩點。同在一圓。上。作直綫。聯之。即東西綫。取其中嚮。圓心。作。垂綫。即南北綫。又法。於冬至前後。用儀器測。向。陳第五星。極西極東時。視兩表綫之正中。即南。北綫。又法。不拘何日。取恆星之大者。用兩儀器。一測高度。一測地平面度。正中。即南北綫。在東西時。其高度等。測兩經度。正中。即南北綫。定歲實。法。或用地半徑。差減。清蒙氣。差於午。正測得。太陽高。度。相加。半徑。差減。清蒙氣。差於午。正測得。太陽高。度。相減。得太陽在赤道南北之緯度。用正弧三。角法。黃赤大距。為一率。半徑為二率。緯度正。弦。為三率。得四率。檢正。弦。得黃道經度。變時。本日。為三率。得四率。檢正。弦。得黃道經度。變時。本日。太陽一日之實行。為一率。二道經度。為三率。得四率。化為一千四。百四十。分。為二率。黃道經度。為三率。得四率。為。分。以時收之。得冬至或春分在午正前後時刻。又於次年。如法測得冬至或春分在午正前後時刻。總計兩冬至或兩春分相距之日時刻。後。稅得歲實。黃赤大距。則於夏至午正。累測得太陽高度。以與北極高度。即南極入地度。相加。內。



減一象限而得之。每日太陽未出之先，已入之時，後距地平一十八度，皆有光。是為常多。地面愈北，隨地不同。二分刻分常少。二至極距天頂為一刻，分愈多，愈南愈少。求法：以北極距天頂為一，刻分天頂距三角度，三邊求一角。法：求得對天頂距，為一。邊用斜弧三角三邊求一角。法：求得對天頂距，為一。影限清蒙氣得真高。凡測月星皆夜測以中星。測日出高。如減清蒙氣得真高。凡測月星皆夜測以中星。測日出高。減清蒙氣得真高。凡測月星皆夜測以中星。測日出高。如減清蒙氣得真高。凡測月星皆夜測以中星。測日出高。星道測其方中時刻及正午高度。以本時太陽赤道經度加太陽距正午時刻所變赤道經度。即星之赤道經度如無適中之星而偏東偏西。則加減其經度得正午時刻。或加減其時刻得正午經度。以正午高度與赤道高度相加減。緯度得南加緯北減。得星之高弧與赤道高度三角法推得。得黃道。凡月星之相距必測其度而驗焉。測法：相經緯度。凡月星之相距必測其度而驗焉。測法：相先測一星之地平偏東西經度及其高弧以餘極距天頂弧。星距天頂弧。即高弧減象限之餘。

弧及兩弧所夾之角即偏東西經度角之外角  
用斜弧三角法求得星距北極弧與一象限相  
加減得星之赤道緯度又求得星距天頂弧之  
對角即星距午正赤道經度與太陽正午赤道  
經度相加減星在午西減午東加得星之赤道  
經度用弧三角法求得黃道經緯度即以此星  
為距再測他星得相距  
經緯度測月相距同 皆揆以儀器

○凡儀器曰天體儀 鑄銅為球徑六尺面刻黃

兩端中心為南北極以銅軸貫於外正立之  
午圓子午圓兩面刻去極度上為天頂下當  
之半為地平圓刻四象限度及地平時刻方位  
下施四足承以圓座設機輪使北極能高下自  
天頂設高弧帶地平游表以察諸曜地平經緯  
度於子午圓定時盤以北極為心設游表以指  
日度又隨時體曰赤道經緯儀 儀二重三圈外  
轉旋以指時 曰赤道經緯儀 儀二重三圈外  
六尺一寸兩面刻去極度以京師北極為準  
兩極貫以銅軸距極各九十度橫置赤道圈與

子午圈交徑五尺九寸內規面上側面刻周  
時刻外規面下側面刻周天度分自南極作兩  
象限弧承之其內為赤道過極經圓徑五尺六  
寸四面刻赤道經緯度內為通軸徑一寸半  
設橫表長三寸於赤道圈上設游表對直軸以  
測赤道經度於過極圈上設游表對橫表以測  
赤道緯度下為曰黃道經緯儀正立子午圈與  
半圓雲座承之曰黃道經緯儀正立子午圈與  
赤道經緯儀同次內為過極至圈徑五尺五寸  
兩面亦刻去極度象天左旋又從赤道南北極  
各距二十度置黃道圈與過極至圈交徑亦如黃  
極四面皆刻黃道經度七分政右旋又內為黃  
道經圈徑五尺一寸四分四面皆刻黃道緯度  
象黃道四游極安直軸設橫表游表與赤道  
經緯儀同以測黃道經緯度下為半圓雲座承  
之曰地平經儀平置地平圈徑六尺二寸上面  
徑下設圓盤立柱通當圈心上出圓軸東西植  
二龍柱結為橫梁中穿孔為天頂與圈心相直

安立表長四尺四寸下端結十字橫表與地平  
圓相切立表中空立一旋轉之表令三綫與  
二綫斜繫於橫表所指以測各曜之地平經度與  
所測參直視表所緯儀其弧為全圖四分之  
曰象限儀亦名地平儀其兩邊皆為半徑  
長六尺弧正平面刻九十度外規面刻度數自  
上而下紀地高度自下而上紀距天頂度背  
面中心為一軸長九尺七寸東西立柱上下橫  
梁中穿圓孔以受立軸令能東西運轉於直角  
安橫軸長二寸一分軸本加游表長與曰紀限  
半徑等表末設立耳以測地平緯度與曰紀限  
儀亦名矩度儀其制一弧一幹為圓周六分  
之一列六十度其幹為半徑長六尺末有柄以  
便運旋幹上端為圓心設一柱加游表長與半  
徑等游表末設立耳為測一曜之用弧左右設  
窺表為另測一曜之用又於幹兩旁設立柱相  
距應弧之十度以為借測之用背以樞低昂之  
承以半圓有齒加小輪可使之平側下立柱入  
圓座以左右之凡兩曜相距之度皆可測曰

地平經緯儀。平置地平圓徑五尺。周上刻四象限。

東西立柱。高一丈一尺。上結曲梁。中安象限儀。

直角在下。半徑六尺。弧面刻九十度。背結於立。

軸運之直。角安游表。長八尺。本設橫耳。未設橫。

柱以仰窺。凡測諸曜。旋象限儀。以游表。低昂合。

之令與所測。參直其橫。半徑所指。即曰璣衡。撫。

地平經度游表。所指。即地平經度。為子午圓。徑六。

辰儀。儀三寸。五圈。外正立。雙鏡。為雲座。承之。距六。

極九寸。度。結天緯。單鏡。為天常。赤道。徑六尺。一。

寸二分。兩面刻。周日。時刻。兩柱。扶之內。縮經度。

雙鏡。為赤道。經圈。兩面刻。去極度。中腰。結游旋。

赤道。兩面刻。周天度。徑皆五尺。五寸六分。以象。

七政。運行。自南極。作兩象。限。承之。又內。為四。

游圈。徑五尺。兩面刻。周天度。定於游圈。之內。為四。

為直距。中施窺。衡。長四尺七寸二分。方一寸二。

分。中空一寸。上。下有蓋。游圈。中腰。設直表。以指。

經度。及時窺。衡。右旁。設直表。以指。緯度。用縮。經。

度表。以定游旋。赤道。之經度。於四游圈。用縮。時。

度表。互求經度時刻。並以太陽時刻及經度測  
月星。又用借弧指時刻。度表立表。平行。借弧。表平  
行。綫測。以經度表。上施垂綫。以取正。惟紀限儀不  
施。螺柱。皆陳於臺。舊有渾儀。簡儀。二座。陳於臺  
垂綫。皆陳於臺。下之紫微殿前。月臺左右。又  
英吉利國所進。象曰日圭。則陳於室。而竅以承  
限儀。一座。設殿內。日圭。則陳於室。而竅以承  
日馬。圭表。設觀象臺。下晷影堂。平置銅圭於石  
銅表。高一丈。上施銅葉。曲嚮外。上屬屋梁。屋開  
方孔。表開圓孔。午正日影。自圓孔射圭面。成橢  
圓形。南界為日體。上邊之界。北界為日體下邊  
之界。中心為中影。京師夏至影二尺九寸四  
分。八釐。冬至影一丈九尺九寸四分。以次羸縮  
因圭長不及冬至影。長之數。於北端設立圭。高  
三尺五寸。自表外臺面對上圓孔處起。度至立  
圭一丈四尺五寸四分。八釐。冬至影。上立圭二  
尺七寸  
四釐

○凡恆星之等六。一等之星十有六。紫微垣次

內角宿一。心宿二。畢宿五。參宿四。七。南門二。大

角。河鼓二。織女一。北落師門。五車二。南河三。天

狼。老人。軒。二等之星五十有八。紫微垣內。帝。句

轅十四。軒。二等之星五十有八。陳一。天璇。天璣。天璣。天璣。

天權。玉衡。開陽。搖光。天格。四。太微垣內。五帝座

一。常陳一。西上相。天市垣內。候。貫索。四。蜀。宿次

內。氐宿一。四。房宿三。尾宿五。室宿一。二。壁宿一

二。奎宿九。婁宿三。參宿一。二。三五。井宿三。星宿

一。庫樓三。七。南門一。天津四。王良一。土司空。天

大將軍一。大陵五。天船三。天國一。天苑一。五車

三五。北河二。三。軍市一。丈人。一。弧矢一。二。七。天

記。天社。一。三。四。五。軒轅十。二。新。增。弧。矢。外。一。星

三等之星百八十有九。紫微垣內。太子。句。陳。二。

等。少。宰。上。彌。太。尊。文。昌。四。天。廚。一。天。格。一。三。太

微。垣。內。右。執。法。左。執。法。西。次。相。東。上。相。次。相。次。

將。中。台。一。二。天。市。垣。內。帝。座。宗。正。一。二。河。中。河

間。鄭。周。秦。巴。梁。楚。韓。吳。越。徐。東。海。宋。天。紀。二。三。

外一	外	外	一	二	六	二	四	官	一	六	三	攝	宿	六	虛	一	女
天	天	天	十	十	十	十	十	策	四	新	龜	提	一	畢	宿	二	牀
苑	紀	紀	三	二	二	二	二	雷	瓜	臺	一	二	三	宿	一	六	七
外	外	外	新	孤	伐	天	困	電	一	二	二	三	四	一	危	八	公
各	貫	貫	增	夫	三	關	八	一	二	三	弁	折	平	四	宿	一	箕
二	索	索	上	六	玉	九	九	壘	四	天	七	威	一	參	一	宿	七
星	外	外	衛	九	井	州	卷	敗	日	一	天	七	庫	宿	三	一	次
四	外	外	外	外	三	殊	舌	陣	四	一	一	一	樓	六	奎	二	內
等	公	公	少	二	廁	口	二	四	羽	八	四	河	一	井	宿	三	角
之	外	外	天	二	一	二	四	天	倉	九	九	一	一	宿	五	四	宿
星	狼	南	狼	三	二	三	九	一	一	二	二	九	招	一	婁	宿	二
四	外	門	外	四	三	九	六	二	八	一	一	一	一	宿	一	四	房
百	孫	外	孫	五	四	天	天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宿	二
三	外	外	外	五	四	天	天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宿	四
十	外	外	外	五	四	天	天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宿	六
有	外	外	外	五	四	天	天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宿	一
六	外	外	外	五	四	天	天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宿	三
徽	外	外	外	五	四	天	天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宿	一
紫	各	白	海	十	十	河	六	五	五	良	離	五	左	軫	宿	二	尾



垣內。庶子。句陳。三四。御女。一。二。四。女史。尚書。二。	杠。五。少輔。少弼。天槍。一。二。三。元戈。太陽守。天牢。	一。勢。一。二。三。四。文昌。二。內階。一。四。八。殺。一。六。天。	尉。二。六。天梧。二。五。太微。垣內。太子。西。上。將。次。將。	東。上。將。郎。將。郎。位。十。一。二。三。上。台。一。二。下。台。一。二。少。	微。二。靈。臺。一。明。堂。一。二。三。上。台。一。二。下。台。一。二。少。	斜。一。二。列。肆。二。市。樓。一。二。三。上。台。一。二。下。台。一。二。少。	二。帛。度。一。列。肆。二。市。樓。一。二。三。上。台。一。二。下。台。一。二。少。	海。天。紀。九。女。林。二。三。賈。索。二。三。五。六。七。七。公。二。	六。宿。次。內。亢。宿。一。二。三。四。七。九。斗。宿。二。三。五。六。七。八。妻。宿。一。二。	宿。一。三。尾。宿。三。四。七。九。斗。宿。二。三。五。六。七。八。妻。宿。一。二。	虛。宿。二。危。宿。二。奎。宿。一。二。四。六。七。八。妻。宿。一。二。	宿。一。二。畢。宿。三。八。觜。宿。一。二。四。六。七。八。妻。宿。一。二。	四。六。柳。宿。一。三。五。八。星。宿。四。張。宿。二。四。八。鬼。宿。三。	一。二。三。五。六。七。十。三。軫。宿。二。平。道。一。周。鼎。二。	三。天。門。一。平。二。庫。樓。四。五。六。八。柱。五。六。七。八。九。	術。一。二。三。右。攝。提。二。三。左。攝。提。一。陽。門。一。二。梗。	河。三。天。乳。三。右。攝。提。二。三。左。攝。提。一。陽。門。一。二。梗。	西。咸。二。三。四。東。咸。一。二。三。四。五。六。建。三。天。淵。一。二。三。	四。五。杵。二。三。四。天。弁。一。四。五。六。建。三。天。淵。一。二。三。
-------------------------------	-------------------------------	------------------------------------	----------------------------------	--	--	--	--	--------------------------------------	--	--	--------------------------------------	--	--	------------------------------------	--------------------------------------	--------------------------------------	--	--	--



外漸臺外南河外大將軍外大陵外天圉外諸王外  
座旗外平外錢外天圓外狼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

社外江外天錢外天圓外狼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  
外軒轅外各二星外畢外左旗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

外殊口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  
州外口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

外各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  
外各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

天柱一陰二五柱史尚書一三五五帝內座二華蓋三  
一府二七右上一衛少文昌一丞左五上六內階二天

內五府二輔三公一衛少文昌一丞左五上六內階二天  
五六三師一三三殺二微垣四五七八傳舍一三六

七九八天廚三三殺二微垣四五七八傳舍一三六  
五九卿一內屏一四二太微垣四五七八傳舍一三六

八九十十二常陳四五六虎賁少微一三五六七  
二天市垣內斗三斛三列肆一車肆一市樓  
二三宗一屠肆二天紀一六七八貫索一八宿樓

次內斗宿一女宿四奎宿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  
五十六昂宿一四宿五七畢宿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

五十六昂宿一四宿五七畢宿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  
五十六昂宿一四宿五七畢宿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

門	霹	五	四	四	陣	宮	五	八	七	九	九	國	一	三	騎	帝	一	四	鬼
閣	慮	天	三	二	一	三	杵	十	周	坎	纈	一	三	四	一	二	二	八	宿
道	一	網	十	十	六	腰	一	敗	一	四	女	二	六	二	二	一	三	九	一
一	三	鈇	七	五	八	蛇	車	秦	白	珠	二	三	天	官	三	三	四	二	二
五	五	一	三	二	九	二	府	一	三	一	三	四	弁	一	騎	十	十	柳	宿
六	雲	鈇	一	十	十	三	一	伐	一	漸	一	龍	二	二	陣	河	四	天	宿
外	雨	一	八	九	十	五	二	一	四	臺	四	五	三	積	將	二	四	田	二
屏	一	八	三	三	二	六	三	一	墳	瓜	五	六	七	一	卒	二	折	二	四
四	四	魁	十	十	十	十	五	一	墓	五	道	七	二	二	一	威	一	鼎	宿
五	鈇	一	九	一	三	三	造	四	哭	一	五	右	五	二	鈇	一	一	一	二
天	鑽	六	十	四	四	父	五	一	蓋	一	天	五	六	天	一	三	二	天	三
淵	二	天	二	二	五	雷	五	一	屋	一	津	二	六	二	江	騎	頓	一	三
二	三	廩	四	三	七	電	天	一	一	扶	七	四	九	二	二	官	頑	二	張
四	王	二	四	三	十	二	鈞	虛	天	筐	一	一	左	一	一	五	一	二	宿
天	良	三	十	十	一	四	三	梁	壘	一	天	二	旗	一	七	七	二	庫	一
大	五	土	四	三	六	六	六	三	城	一	田	二	一	一	八	九	一	樓	六
將	軍	公	四	三	九	九	九	天	一	二	四	二	狗	一	九	池	十	十	翼
軍	南	一	十	十	十	壘	離	錢	四	三	三	二	狗	二	車	一	一	柱	宿

三。四。六。七。十。一。右。更。一。三。四。天。倉。六。天。度。三。大。  
陵。二。四。天。船。四。六。八。天。廩。一。天。困。十。月。卷。舌。三。  
五。碾。石。一。三。四。天。陰。二。天。苑。十。四。附。耳。天。街。一。  
諸。王。一。六。柱。五。六。七。咸。池。二。三。天。潢。二。四。五。天。  
節。一。二。四。五。七。八。九。州。殊。口。一。九。狩。一。三。七。天。  
園。十。一。二。司。怪。一。七。八。四。座。旗。三。五。七。八。伐。一。五。井。  
二。軍。井。一。二。怪。一。七。八。四。座。旗。三。五。七。八。伐。一。五。井。  
一。積。水。水。位。三。四。六。天。蟬。一。五。諸。侯。二。四。五。北。河。  
雞。孫。一。二。孤。矢。八。燧。四。外。轄。長。沙。青。邱。七。新。增。天。  
社。二。酒。旗。三。內。平。二。左。轄。外。長。沙。青。邱。七。新。增。天。  
林。外。陰。德。外。杠。外。開。陽。外。天。宰。外。三。師。外。內。屏。  
外。西。上。相。外。郎。將。外。常。陳。外。中。台。外。少。微。外。長。  
垣。外。斛。外。宗。正。外。晉。外。巴。外。徐。外。房。外。虛。外。壁。  
外。胃。外。柳。外。軫。外。天。田。外。天。門。外。南。門。外。大。角。  
外。右。攝。提。外。左。攝。提。外。陣。車。外。罰。外。南。門。外。大。角。  
外。狗。外。天。桴。外。河。鼓。外。敗。瓜。外。瓜。外。離。珠。外。弁。  
天。錢。外。桴。外。造。父。外。壘。壁。陣。外。霹。靂。外。左。更。外。  
積。水。外。卷。舌。外。天。高。外。伐。外。積。薪。外。四。潰。外。闕。  
邱。外。子。外。老。人。外。五。諸。侯。外。外。廚。外。各。一。星。外。天。柱。外。  
少。衛。外。天。樞。外。五。諸。侯。外。外。廚。外。各。一。星。外。天。柱。外。

外。屠肆外。周外。魏外。中山外。齊外。角外。畢外。井  
外。張外。進賢外。折威外。建外。右旗外。織女外。輦  
道外。奚仲外。扶筐外。天鈎外。外。屏外。天淵外。天  
大將軍外。天倉外。天困外。九狩外。水外。上丞外。  
外。孫外。天社外。內平外。各二星。句陳外。上丞外。  
外。璇外。勢外。文昌外。帛度外。亢外。氐外。危外。奎  
外。婁外。梗河外。車府外。腰蛇外。大陵外。天船外。  
天苑外。天街外。天園外。南河外。軍市外。天相外。  
各三星。上衛外。上台外。五車外。參旗外。座旗外。  
北河外。各四星。八穀外。貫索外。九州外。殊口外。各  
五星。內階外。七公外。各六星。天紀外。弧矢外。各  
七星。左旗外。天津外。軒轅外。各九星。垣內。四輔。一  
六等之星。千五百四十有四。紫微垣內。四輔。一  
天皇大帝。天柱。三四。御女。三。尚書。四。天牀。二。三  
四。六。六甲。一。三。四。五。五帝。內座。一。三。四。五。華蓋  
一。二。四。六。七。杠。二。三。四。六。八。九。少丞。太乙。內  
一。相。天理。一。二。三。四。三公。三。天牢。二。三。四。五。六。  
三。師。二。傅。舍。二。三。四。五。太微垣內。五帝座。二。三。  
四。五。從官。幸臣。五。諸侯。四。九。卿。二。三。三公。一。二。

三十四	三五	七八	車府七	二蓋屋	越楚	五奚仲	三四	天得二	四天	九折	十一	十二	七張	四斗	長垣	三郎位
十五	五土	十一	七造	二屋	楚鄭	奚仲	四羅	得二	天難	一威	九二	二昂	二宿	一斗	一垣	二位
十六	五公	十一	七造	二屋	楚鄭	奚仲	四羅	得二	天難	一威	九二	二昂	二宿	一斗	一垣	二位
十七	五公	十一	七造	二屋	楚鄭	奚仲	四羅	得二	天難	一威	九二	二昂	二宿	一斗	一垣	二位
十八	五公	十一	七造	二屋	楚鄭	奚仲	四羅	得二	天難	一威	九二	二昂	二宿	一斗	一垣	二位
十九	五公	十一	七造	二屋	楚鄭	奚仲	四羅	得二	天難	一威	九二	二昂	二宿	一斗	一垣	二位
二十	五公	十一	七造	二屋	楚鄭	奚仲	四羅	得二	天難	一威	九二	二昂	二宿	一斗	一垣	二位
二十一	五公	十一	七造	二屋	楚鄭	奚仲	四羅	得二	天難	一威	九二	二昂	二宿	一斗	一垣	二位
二十二	五公	十一	七造	二屋	楚鄭	奚仲	四羅	得二	天難	一威	九二	二昂	二宿	一斗	一垣	二位
二十三	五公	十一	七造	二屋	楚鄭	奚仲	四羅	得二	天難	一威	九二	二昂	二宿	一斗	一垣	二位
二十四	五公	十一	七造	二屋	楚鄭	奚仲	四羅	得二	天難	一威	九二	二昂	二宿	一斗	一垣	二位
二十五	五公	十一	七造	二屋	楚鄭	奚仲	四羅	得二	天難	一威	九二	二昂	二宿	一斗	一垣	二位
二十六	五公	十一	七造	二屋	楚鄭	奚仲	四羅	得二	天難	一威	九二	二昂	二宿	一斗	一垣	二位
二十七	五公	十一	七造	二屋	楚鄭	奚仲	四羅	得二	天難	一威	九二	二昂	二宿	一斗	一垣	二位
二十八	五公	十一	七造	二屋	楚鄭	奚仲	四羅	得二	天難	一威	九二	二昂	二宿	一斗	一垣	二位
二十九	五公	十一	七造	二屋	楚鄭	奚仲	四羅	得二	天難	一威	九二	二昂	二宿	一斗	一垣	二位
三十	五公	十一	七造	二屋	楚鄭	奚仲	四羅	得二	天難	一威	九二	二昂	二宿	一斗	一垣	二位

圓外	外	河外	將外	守外	外	外	內	外	三	狩	潢	天	諺	一	五	霹	十	二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水	四	一	高	八	八	八	四	四	二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位	五	三	二	石	天	右	雲	一	一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一	六	天	三	二	船	五	雨	二	三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二	九	節	四	天	九	左	二	三	三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南	座	三	諸	陰	天	更	三	三	二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河	旗	六	王	一	康	一	間	三	二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一	一	九	三	三	二	一	道	三	七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軍	二	州	四	五	天	二	六	三	三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市	四	殊	五	尉	三	三	天	八	三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三	九	口	柱	二	十	四	五	三	三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四	屏	五	四	八	一	五	天	三	五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三	四	六	九	三	天	天	一	四	五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四	矢	水	參	四	阿	天	三	五	三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四	四	府	三	三	卷	一	天	四	五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三	四	三	四	五	舌	二	大	五	三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二	二	四	一	天	六	大	將	六	六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三	三	九	天	二	天	陵	軍	二	四



座外。上輔外。少尉外。內廚外。元戈外。天廚外。東  
上將外。中台外。下台外。謁者外。車肆外。宗正外。  
宋外。張外。右攝提外。梗河外。罰外。西成外。織女  
外。敗瓜外。扶筐外。代外。司祿外。司非外。泣外。離  
瑜外。天錢外。鈇外。天廩外。天潢外。九州外。殊口  
外。九旂外。玉井外。積薪外。軍市外。各二星外。庶子  
外。天樞外。輔外。相外。五帝座外。西次外。東次  
將外。郎位外。上外。明堂外。宦者外。巴外。趙外。  
中山外。徐外。東海外。胃外。平外。天乳外。天雞外。  
天庾外。天高外。諸王外。青邱外。各三星外。天柱外。  
天槍外。內階外。傳舍外。五諸侯外。列肆外。宗人  
外。房外。斗外。軫外。折威外。天齋外。天弁外。瓠瓜  
外。哭外。墳墓外。人外。造父外。天潤外。天陰外。昴  
外。常陳外。候外。斛外。魏外。齊外。文昌外。內屏  
天田外。狗外。漸臺外。奚仲外。白外。王良外。閭道  
外。右更外。卷舌外。五諸侯外。闕邱外。酒旗外。各  
五星外。少衛外。天梧外。吳越外。天紀外。貫索外。建  
外。輦道外。壘壁陣外。左更外。天船外。天關外。司  
怪外。座旗外。南河外。各六星外。陳外。九卿外。少

微外七公外。亢外牛外。虛外室外。翼外進賢外。  
霹靂外。參旗外。各七星。長垣外。靈臺外。心外。危  
外。畢外。河鼓外。離宮外。雷電外。天苑外。水府外。  
內平外。各八星。天門外。天江外。雲雨外。天罇外。  
水位外。天相外。各九星。弧矢外。燿外。各十星。斗  
外。周外。婁外。右旗外。騰蛇外。土公外。各十一星。  
勢外。天大將軍外。各十二星。角外。外屏外。外廚  
外。各十三星。井外。天鉤外。五車外。各十四星。星  
外。左旗外。各十五星。車府外。天倉外。大陵外。各  
十六星。奎外。鬼外。各十八星。天囷外。十九星。參  
外。二十一星。壁外。二十二星。氐外。二十三星。天  
津外。二十六星。八穀外。二十七星。軒轅外。四十  
星。其微者入地不見者不與焉。宿旁神宮。牛宿  
四五六積尸及新增庫樓內。牛宿南。奎宿北。左  
旗北。天大將軍內。芻藁北。積尸北。積尸南。積尸  
東。均係氣之所積。又如天漢係無數小星所積。  
皆不可以等計。天漢起伏。則自東方經箕尾之  
間分二道。其南道。經傳說魚。天弁。右旗。河鼓。左  
旗。貫天津。其北道。繞尾。下經天。江。布樓。宗正。宗

人穿齊與吳越之間。傍輦道。至天津左。與南道  
合。西北行。絡車府。腰蛇。造父。王良。附路。踰閭道。  
北端大陵。天船。南行。貫五車。經天關。司怪。東南  
行。踰水府。四瀆。闕邱。扶孤。矢。至星宿南。而沒。近  
南極星。常隱不見。浮海之人。見黃道。廿宮有蛇。  
尾四星。卅子宮有波斯十一星。子宮有烏喙。七  
星。外增一星。鶴。十二星。外增二星。附白二星。子  
亥宮有蛇腹。四星。火鳥。十星。外增一星。亥宮有  
蛇首。二星。水委。三星。亥宮有夾白。二星。戌宮  
寅宮有金魚。五星。辰宮有馬尾。三星。卯辰宮有飛  
星。外增三星。辰宮有馬尾。三星。卯辰宮有飛  
六星。南船。五星。外增一星。海山。六星。卯辰宮有  
字。四星。馬腹。三星。蜜蜂。四星。卯辰宮有小斗。九  
星。外增一星。寅宮有三角。形三星。外增四星。異  
崔九星。寅宮有孔。崔十一星。見天漢。過天狗  
之墟。抵天社。海石之南。踰南船。帶海山。貫十字  
架。蜜蜂。傍馬腹。經南門。絡凡日月五星各測其  
三角。龜杵。而屬於尾宿。凡日月五星各測其  
體。日面有小黑形。常運行二十八日。而一周。月  
中淡黑。雜影。在東在西。時各不同。係球面倒。

吸大地山河之影。土星體如卵形。星面近於赤道。遠於赤道。寬旁繞小星五點。最近第一星。行二日弱。第二星三日弱。第三星四日半強。第一星略大。行十六日。第五星行八十月。而皆一周。木星面有平行暗影。外繞小星四點。第一星行一日七十三刻。第二星三日五十三刻。第三星略大。行七日十六刻。第四星十六日七十二刻。而皆一風。火星面內有無定黑影。金水繞日月。皆以遠鏡測之。

○凡晴雨風雷雲霓暈珥流星異星。皆察而記

之。晴明風雨。按日記注。彙錄於冊。為晴明風雨錄。繕寫清漢文各一本。於次年二月初一日。恭進。每日風鶴雲氣。暈珥單雙。及流星出沒。彗字諸異星。應奏者。報監按占具奏。不應奏者。註冊。

漏刻科。五官挈壺正。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二

人。五官司晨。漢軍一人。博士。漢軍一人。漢七人。  
天文生。滿洲二人。漢六人。漢天文生內食九品俸二人。食糧四人。  
陰陽生。漢十人。

掌候時。諏日擇地之事。

○凡候時。皆準以晝夜。周日十二時。時八刻。刻

分。時。晝夜均四十八刻。其餘因地面之南北而

晝夜長短隨時不同。京師冬至晝夏至晝。皆五

十九刻。五分。是為最長。以次消長。合晝夜皆九

十六刻。析之為一千四百四十秒。而定其譙漏。以

分。又析之為八萬六千四百秒。而人。輪直。晝夜  
博士二人。司壺。漏更香。督率陰陽生十人。晝夜  
輪直。譙樓。報時。報更。日以博士一人。輪直。神  
武門。指示更點。凡朝祭慶典。皆候時。制。播水。巡幸。  
派官。隨同。候時。漏壺。設觀象臺下。其制。播水。巡幸。

孟陽	協酌	省分	平則	前	一	滴	上	壺	同	五	平	一	三	三
傲	其	歲	水	舟	寸	以	壺	制	平	寸	尺	尺	寸	俱
用	高	祈	壺	如	如	次	皆	圓	水	層	壺	八	高	方
平	卑	年	之	銅	鷄	漏	有	徑	壺	逸	口	寸	一	上
于	別	明	於	鼓	晝	於	蓋	一	在	而	方	方	尺	日
以	以	時	池	形	夜	受	播	尺	平	下	一	七	日	天
考	方	政	粵	水	時	水	水	四	水	承	尺	寸	天	壺
時	圓	協	昔	長	刻	壺	三	寸	壺	以	七	注	壺	口
寢	九	紀	重	舟	上	蓋	壺	高	下	朱	寸	水	方	一
興	十	命	繫	浮	起	安	平	三	少	座	二	常	方	尺
慎	六	彼	分	則	午	銅	水	尺	後	覆	寸	滿	一	尺
稱	刻	時	司	箭	正	人	壺	一	受	以	高	一	尺	九
于	成	人	地	上	下	抱	後	寸	水	亭	一	次	尺	寸
以	一	昊	天	出	盡	時	近	在	壺	分	尺	日	夜	底
熙	日	乾	迎	水	午	刻	上	座	一	水	六	天	壺	方
績	馬	子	日	盈	初	漏	穿	為	日	壺	寸	壺	口	一
勤	視	承	揆	箭	壺	箭	孔	龍	萬	一	高	一	方	尺
民	彼	百	景	中	安	長	洩	口	水	制	一	尺	方	尺

禮賢業兢兢俯察仰觀器與道  
借是驗是虔作銘垂誠貽百曾元

內廷候時則備直

日以食糧天文生陰陽生七人每  
日一人輪直內廷時辰房置

時候

○凡舉事諏日

冬朝會惟

頌朔

萬壽冬至元旦孟

孟

諸慶御殿

皆擇吉巡幸

凡營造興工

迎吻

諸日時皆擇

吉若出師按奇門開註方嚮日期皆擇吉必考

溝換戴涼暖帽封開印告祭日期皆擇吉必考

其宜忌擇地亦如之視其氣之術以地勢之起伏

統視其氣之居臨至其精微之旨尤致詳於龍宮室

沙水龍者地之起為祖山辨龍於穴之辨穴於主

山穴左右前方高者為沙下者為水龍真穴正

沙環水鸞是為吉壤形家之要大概如此若五

行九曜察山之性情八卦九宮推地之運氣又餘事矣

筆帖式滿洲十有一人蒙古四人漢軍二人

掌繙譯

太醫院院使一人本院自院使以下各官皆漢缺左院判一人

右院判一人院判由左院判升補右院判由御醫升補

掌考九科之術率其屬以供醫事

○凡給事於

內廷者皆直以其班院使院判及所屬官各以所屬之科分班侍直給事

中者曰宮直給事外廷者曰六直於外直房侍直

皇帝駐蹕圓明園侍直亦如之圓明園宮直於圓明園藥房六直



直於  
圖外直房  
圖明

行在扈從亦如之。

巡幸本院官隨駕有奉  
旨持派者有按班輪委者其

支給之例。堂官每人給帳房一架。行李車一輛。

馬四匹。每日給盤費銀三錢。屬官醫士每人給

馬三匹。每日各給盤費銀二錢。每三人給帳房

一架。行李車一輛。撥馬甲二人。看守車馬。若四

人。不添給帳房一輛。馬甲二人。添凡進

給帳房一架。車一輛。馬甲二人。凡進

御則敬供其職。本院官診視。會內監就內局合藥。將

治症之法。於日月之下。醫官內監書名以進。凡

進藥奏本既具。隨即登簿。年月下書名。內監收

掌以憑稽考。煎調。御藥本院官與內監監

視。二服合為一服。俟熱分為二器。其一器御醫

先嘗。次院判。次內監。其一器進。御若將方

奏明。交內藥房按方煎調。者內藥房辦理。其和

合誤者。均依本方。或封題。豫辨其藥物。內藥房所

錯誤者。均以大不敬論。豫辨其藥物。需藥材均

按定例給價。令藥商採辦。由本院官驗視。擇其佳者。以生藥交進。令內藥房醫生切造炮製。

○祭

先醫則分獻。

每年二月十一月上甲日於本院之景惠殿祭先醫以禮部堂官一人

主祭本院堂官二人分獻兩廡其不與分獻之堂官及屬官皆一體陪祀

○凡九科。

痘疹國初設十一科。於九科外有咽喉二科。後以咽喉口齒合為一科。

以痘疹歸小方一曰大方脈科。二曰小方脈科。定為九科。

三曰傷寒科。四曰婦人科。五曰瘡瘍科。六曰鍼

灸科。七曰眼科。八曰口齒科。九曰正骨科。習各

專其藝。

醫官醫士醫生皆令專精一科。

○凡奉

使視疾。既事則具狀以

聞。諸王公主府暨文武大臣遇疾。或

等帶同本日直班醫前往。或本院奉

前。往其所患及如何。適外藩則攜其藥具。外藩

治療之處。均即具奏。額駙暨王公台吉遇疾奉

給驛馬箱篋繩氈油軍等項。其藥材於內藥房

日。領回。若軍營。禮部選委二人。具題。差官先

並遣兵部官一人。送至軍前。亦或有奉

旨。前往者。其隨征醫官。私以庸醫充代者。罪之

若試院。文武會試。由禮部兵部。順天鄉試。由順

選。送通曉醫理之大方脈科。瘡瘍科。各一人。若

禁獄。刑部監獄。由院選派醫生二人。供役。每月

授吏。各委官以供令。

御醫十有三人。吏目二十六人。醫士二十人。醫

生三十人。

初進醫士以通曉醫理身無過犯者。取本院醫官醫士保結方准入院。遇

醫士缺掣補其醫士缺以額缺醫士掣補吏目缺以醫士升補御醫缺以吏目升補皆由本院

堂官以內直勤勞者擬定正陪具奏請補授如內直補完方以外直應升之員奏補御

醫以下官老疾不能行走者呈堂驗實奏准告退。病痊仍補原缺。不得託故在外行醫。違者叅

處。

掌分任醫事。

欽定大清會典卷八十二

侍衛處領侍衛內大臣六人。上三旗旗各二人。

掌上三旗侍衛親軍之政令。侍衛親軍皆分三旗。其由下五旗選

用之侍衛及宗室侍衛漢侍衛皆分上三旗以

旗行走親軍由下五旗挑取者亦分入三旗以

供宿衛扈從之事。

○選上三旗滿洲蒙古子弟之能者為侍衛。三等

侍衛缺出以藍翎侍衛雲騎尉以上世職親軍

校前鋒校補放藍翎侍衛缺出以侍衛處筆帖

式恩騎尉拜唐阿親軍前鋒補放由領侍衛內大

臣會宗人府揀選引見宗室侍衛由領侍衛內大

京官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外官文職

按察使以上武職總兵以上及辦事大臣兄弟

子孫每五年由軍機處開列名單奉

妹筆

園出者。引士者。見挑補侍衛。無定額。滿洲蒙而  
古中武進士者。與武進士同引。見挑取。

以其兵為親軍。滿洲蒙古每佐領下親軍二人。  
親軍缺出。由領侍衛內大臣於

本佐領下護軍馬甲。及以時訓練其藝。侍衛親  
養育兵閒散內挑補。以時訓練其藝。侍衛親

旗。每月初二十六日騎射。初六十一二十一  
十六日步射。正黃旗。每月初三十七日騎射。初

七十二日步射。正黃旗。每月初三十七日騎射。初  
四十八日騎射。初八十三日步射。正白旗。每月

射由侍衛班簡其優者。侍衛則升等。凡初選侍  
領督率訓練。簡其優者。侍衛則升等。凡初選侍

等侍衛。或投藍翎侍衛。以次推升。至勳戚後裔  
及公侯伯。初選時有。持旨即授為一二三等

侍衛者。即坐親軍以入於侍衛班焉。親軍內遺  
補本旗員缺。親軍以入於侍衛班焉。親軍內遺

熟。及世胃子弟八侍衛。常日率其屬而會於  
班行走。每旗各六十人。常日率其屬而會於

太和門以坐班。每日黎明除直宿有差外。均會於  
太和門以坐班。每日黎明除直宿有差外。均會於

為左翼。正黃旗為右翼。正白旗半為左翼。半為右翼。太和門左右次設榻各二重。東西直衛。秩大臣以上得與坐。是日太和門東三四間。為鎮。亦按次坐。自壁東西南北上。門東三四間。為鎮。黃旗侍衛班。門西三四間。為正黃旗侍衛班。一等侍衛列第一班。齊前楹。二等侍衛列第二班。齊前楹。三等侍衛列第三班。齊前楹。四等侍衛列第四班。齊前楹。正白旗侍衛班。各二行。北上。東次。西次。間。為正公入朝。領侍衛內大臣以下。乃頌茶。茶左右各咸降榻。坐於一等侍衛之前。茶頌給兩翼侍衛。什長各二人。起立。視侍衛等。投王公以下至一等侍衛。茶畢。以次退。新侍衛隨班學習。惟宗室侍衛。漢侍衛不敬茶。齋戒日。忘日。不頌茶。

萬壽聖節日再會。七日朝。萬壽聖節前後。元日元宵亦

如之。元日前後七日。元宵前後三日。皆朝。晡坐班二次。

御門聽政則列侍。班內大臣侍衛。於左右階下立。侍

衛班領。每翼一人於階上左右楹前立。御

前侍衛隨。寫出。同階。乾清門侍衛。均於

衛。御榻兩旁立。大學士等升階。侍衛班領各侍

衛。由左右階降。同階下侍衛均退。立。螭頭左右

仍俟大學士承原處立。旨退。直班侍衛引奏事官以

次進。奏事各御門之日。直班侍衛引侍班記注及

記注官各就列。以直日侍衛三人隨第一部奏

事。官至階下。侍衛止。部臣升階。奏事畢。降階。仍

隨退。各部依次。亦由直班侍衛引。凡祭祀備

其執事。祭祀。二。皇帝。輦。前。執。鑾。侍。衛。二。人。執

壇。大廟。奠。帛。獻。爵。宗。室。侍。衛。三。十。一。人。

皇帝宿齋宮則環衛。

宿衛二十人。直。侍衛班領一人。署侍衛班領一人。正門亦如之。直。侍衛班領一人。署侍衛班領一人。正門亦如之。

正門亦如之。

直。侍衛班領一人。署侍衛班領一人。正門亦如之。



詣

之內。周圍設堆撥四。各以侍衛什長一人侍衛。以十人守衛。畫則以殿前侍衛直長一人殿左門。以十人直乾清門侍衛直大臣殿右門。宵則俱在。外正門。內直宿。預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在。

壇

廟則設後管

以大臣一人侍衛

班領一人

署班領一人

廟以散

什兵二人同宗人府王公一人前鋒護軍統領

尾班。燕饗則視席。大臣蟒袍補褂視席。內

上賜飲。遂視其屬而巡酒。

大燕日。俟進酒。大臣退。內

待下。親賜王公大臣酒。領侍衛內大臣御前以

起立。指示一二等侍衛。  
巡酒。王公大臣皆令偏。

### 大閱列隊以衛

御營。鳴海螺則承傳以達於陳。

大閱。御營前引後駕。

扈大臣侍衛親軍皆環甲導從。皇帝周視。

隊位畢。御營外侍衛親軍各按隊環衛。俟御營

前。古大角鳴侍衛班領二人。率鳴海螺親軍

### 巡幸率其屬而扈

駕。巡幸。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皆從。內

大臣散秩大臣。臨期奏請。簡派大臣。每旗派

親軍三班。每班三十人。三旗共一百五十三人。

班十五人。三旗共九十人。親軍一百五十人。左

駕出入。以待衛二十人。前導以二十五人。右

翊衛均屬案鞅。以豹尾班領侍衛二十人。後衛以領侍衛內大臣一人。班領一人。統之。凡扈從侍衛皆服黃馬褂。

駐行宮則守衛。

守衛行宮。領侍衛內大臣一人。散秩大臣一人。御前大臣一人。

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分六班。入直。張幔城亦如之。

直守衛。駐蹕御營。以侍衛二十人守衛。幔城。駐之門。以二十人守衛。前東西隅。以二十人守衛。

後東西隅。共直凡宿侍衛六十人。

駕出入則建黃龍大轟而殿焉。

祭祀駕出入。黃龍大轟建於後管之。

從班之後。皆持以親軍。領以領侍衛內大臣。或內大臣散秩大臣一人。什長一人。

協理事務侍衛班領十有二人。旗各主事一人。

署主事三人

內奏署二人。委署一人。

筆帖式十有二人

各旗

四署筆帖式十有五人

各旗五人

掌章奏文移。

內大臣六人

於散秩大臣統領內

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特簡任其職者均得

戴孔雀翎。穿黃

散秩大臣

無定員。由補授。如員少。於宗室

鎮國公。輔國公。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宗室一等

秩大臣。或署散秩大臣。均候

掌率侍衛親軍以宿衛扈從。

侍衛班領十有二人

各旗署班領二十有四人

旗各侍衛什長六十人

旗各二宗室侍衛什長

隨出。係領侍衛內大臣充者。自乾清門隨行。先以侍衛二人前導。至殿後止。前引大臣豫於殿。太和殿北階下立。俟。駕至。按奠前導進。於殿。御座前東西面序立。豹尾班侍衛三十人。於御座後東西立。豹尾班侍衛三十人。於御座兩旁序立。如三大節朝賀。則先於中殿行禮。前引大臣於旁序立。內大臣散秩大臣侍衛與部院有執事官各拜位。北東西面立。後扈大臣於殿階視排班齊。超入班。行三跪九叩禮。殿前後直班侍衛各就位。行禮畢。後扈大臣進至階下。前引大臣進立。處行禮畢。後扈大臣進至階下。前引大臣進宮。直日侍衛班領率豹尾班侍衛於前。乾清門階下。御道左右。行三跪九叩禮。祭祀大臣僉立。太和殿。御道左右。行三跪九叩禮。祭祀大臣僉立。於左右。豹尾班侍衛隨入。按奠序立。豹尾班。皆自堂于各門外下馬。至壇。圓丘。



社稷壇前引大臣於立。駕後北壇上東西面

侍立。後扈隨升。大臣在後。立。月壇。先農壇引

扈。大。臣。隨。升。方。澤。日。堂。子。前。引。大。臣。由

陛。止。候。堂。子。街。門。引。進。內。門。中。門。由。南。道。引。至。丹

畢。左。翼。五。人。趨。過。雨。道。仍。由。內。中。門。引。出。如

遇。拜。後。東。西。面。侍。立。豹。尾。班。止。於。景。運。門。外。階

大。臣。止。於。殿。門。外。豹。尾。班。止。於。景。運。門。外。階

下。後。扈。大。臣。隨。入。文。昌。廟。引。扈。準。傳。心。殿

廟。關。帝。廟。文。昌。廟。引。扈。準。傳。心。殿

殿。東。至。明。樓。前。前。引。大。臣。導。引。扈。準。傳。心。殿

陵殿亦如之

皇帝謁

引大臣由陵寢。隆恩殿行大饗禮。前

門左門入。駕入殿。前引大臣。止於殿門外

殿東至。明樓前。前引大臣導。引扈準。傳心殿

行立於  
隨入。  
躬詣  
陵寢門外左右階下。後扈大臣  
寶城。惟後扈大臣從。

詣

皇太后宮亦如之。

隆宗門內立。約尾班立於乾清

門階下。俟門止立階下。約尾班左右牆角立。後扈大臣升

階。御前大臣班。按翼行禮。禮成。導如前。寫運

宮。後扈大臣率侍衛班領約尾班侍衛。於

耕藉亦如之。

立。俟耕藉。前引大臣於具服殿階上

近。皆引扈。禮成。導寫升觀耕臺。午階於

御經筵則列侍。

後僉立。御經筵。後扈大臣於乾清門侍

衛。於尾班於文華殿階下序立。





散秩大臣二人。直

乾清門二人。甯壽門一人。

直內班侍衛

四十人。

宿衛門

乾清門

神武門

為內班。

甯壽門

每處侍衛十人。

內右外

班

班什長三人。

宿衛門

什長一人。

大和門

為外班。

每旗派

八人。

直。

掌

禁城之宿衛。

○凡直班。越日而代。

直班大臣及侍衛

親軍。皆每日更代。

夜則守

局鑰。凡官上朝者。各頒以門禁。

每日奏事八直

大臣。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乾清門

行。走。奏事處。奏蒙。古事處。此本處。軍機處。章京。

由書房。師傳。結連。哈。哈。珠。色。

御前

直

大臣。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乾清門

由書房。師傳。結連。哈。哈。珠。色。

御前

直

御前

直

御前

直

御前

大臣。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乾清門

由書房。師傳。結連。哈。哈。珠。色。

御前

直

御前

直

御前

直

御前

大臣。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乾清門

由書房。師傳。結連。哈。哈。珠。色。

御前

直

御前

直

御前

直

御前

大臣。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乾清門

由書房。師傳。結連。哈。哈。珠。色。

御前

直

御前

直

御前

直

御前

人。拜唐何十人。茶章京四人。侍衛二人。拜唐何六人。尉役三人。俱由內右門出入。

皇帝駐圓明園守衛

宮門亦如之。

駐蹕圓明園。派侍衛二十人於大宮門。二宮門直班。統以領侍

衛內大臣一人。

皇子致祭

陵寢。奉使護衛亦如之。

奏事處。

以大臣兼管。御前

侍衛一人。

於

乾清門侍

衛內特簡。章京六人。

以內務府司員兼充者四人。各郎院司員兼充者二人。缺

出。各衙門宦官保送。由御前大臣引見充補。

掌接清字漢字之奏摺。

○凡接摺於

宮門皆以昧爽

京 乾清門啟以寅正奏事直班章

各衙門之摺皆儲以黃匣其有密奏事件則加

封儲匣外省奏摺皆固封加貼印花外如夾板

駐蹕圖明園則接於大宮門賢良門左門

接於行宮門接摺後彙惟郵遞者接無時各省

奏摺有應速遞者惟由驛或馬上飛遞或四

布多座倫西藏奏摺皆由驛馳遞其各省各

其未有報匣者亦固封加貼印花外如夾板遞

事到隨接即交奏凡奏摺辨其應遞者而接焉

在京宗室王公文職京堂以上武職副都統以

上及翰詹校日講起居注官者皆得遞奏摺

科道言事亦得遞奏。指在外各省文職按察使  
以上。武職總兵以上。駐防總管城守尉以上。新  
贛西路北路辦事大臣領隊大臣以上。皆得遞  
奏。指道員言事亦得遞奏。指其言事得遞奏。指  
者。遇除授謝恩。老疾請假等事。仍不准自  
遞奏。指凡在京例不准遞奏。指人員如  
旨。派往外省查辦事件。及任學政。織造。關  
並科道及抽查者。亦得遞奏。指人員。出京回京。皆遞奏。指  
考官者。例得遞奏。指人員。出京回京。皆遞奏。指  
例。不准遞奏。指人員。出京回京。皆遞奏。指  
命。其外省得遞奏。指人員。出京回京。皆遞奏。指  
京時亦准遞奏。指人員。出京回京。皆遞奏。指

膳牌

亦如之。宗室王公用紅頭文職副都御史以  
上。武職副都統以上。用綠頭牌。遇直班

奏事引膳牌。惟見之日。各於王御膳前呈遞。曰

膳牌

內閣學士及班次。凡外官來京者。文職

京堂官亦不遞。膳牌。凡外官來京者。文職

按察使以上。武職副都統總兵以上。皆遞

膳牌。遇

皇帝迎幸。則隨從以上。皆遞

行在之道

府亦遞  
膳牌。

國有大慶。若

萬壽聖節。若元旦。遞如意亦如之。遇有國慶。王公大臣。或呈遞如意。

或不必呈遞如意。或止王公及百官內廷行走之

大臣呈遞如意。皆臨時遵旨辦理。惟萬壽聖節及元旦。王公大臣例准呈遞如意。凡呈遞如意者。於次日各回官如意一枝。

遞貢亦如之。各省土貢外。藩例貢。凡

在京都各部院之摺。必令堂官親遞。如係自奏之摺。貝勒以下。皆令親遞。惟親王郡王。准屬官代

遞。文武大臣。年逾六十者。亦准代遞。其應遞摺。賜牌者。或親遞。或准代遞。亦與奏摺同。遣

遞者。各省奏摺。或遣差弁。或遣家丁齎摺。並外

章京既下。則給領。若有

旨。則宣馬。

每日所遞各摺。除驛遞之摺。皆由奏事太監徑交軍機處封發。不由奏事處發下外。

其餘外省各摺。無鈔有。旨無。旨。皆由奏事太監封固。於次日交本處發給原摺之處。

人祇領。其在京所遞各摺。除留中及由軍機處發下。或飭交是日。召見之大臣發下。

外。其餘各摺。或奉旨。依議。或奉旨。給領。道了。由本處發下者。即由本處俾旨。給領。

○辨直日之班。八旗營定為十班。侍衛前鋒營。

八旗護軍營一班。輪直日。皇帝在宮。及駐蹕。

部翰林院一班。戶部通政使司。詹事府一班。禮部宗人府。欽天監。一。兵部太常寺。太僕寺。一。

班。刑部都察院。大理寺。一。工部鴻臚寺。一。

內務府。國子監。一。理藩院。鑾儀衛。光祿寺。一。

班。衙門。各駐蹕。圓明園。則以次輪班直日。凡直日。各准其奏事。引見。不得拘泥直日。以致事。有積壓。其輪班直日之期。適遇無事。亦令該衙

門遞片聲明翰林院如過直日之期關凡  
列侍讀侍講學士名單以備召見

召見者引

見者皆傳

旨於

宮門而納焉

每日

見或在召見各起皆以次傳進其在

各起之中皆遵或介乎旨以次傳進召見

筆帖式二人

以內務府筆帖式

掌給使令

奏蒙古事侍衛六人

或以大門侍衛兼充

掌奏蒙古字之奏摺